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160

项目名称：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所需医学
装备采购项目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的委托,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所需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C-ZB-202016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

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所需医学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双桥商务30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ZB-2020160

1.2 项目名称：优抚安置能力建设所需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3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3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为满足临床精准医学发展与个体化给药需求，提高临床疗效，拓展科研水平，切实落实优抚安置能力建设工作的，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拟采购一套医疗设备，包括1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扫描件，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扫描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可能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3.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可能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2 室

3.3 方式：公开出售，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本人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至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2 室购买招标文件，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

账 号：08854020102168449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 年 12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1 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第 2.1（8）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6.7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6.8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9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0514-8720206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2 室

联系方式：0514-8281728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4-82817289

八、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代理机构联系。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SZZC-ZB-2020160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

账 号：088540201021684497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报价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

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报价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报价表。

15.2 报价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

“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未列入报价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

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

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报价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7.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7.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9.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9.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9.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 诚实信用

29.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

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样品

33.1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检测部门验收通过合格，拿到检测合格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货款；质保期满后，经检测无质量问题，14 天内甲方支付余款（无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

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满足临床精准医学发展与个体化给药需求，提高临床疗效，拓展科研水平，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拟采购 1 套医疗设备，包括 1 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与 HIS 公司接口费，投标人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及对应的接口和提供接口文档，并遵循 HIS 公司信息平台标准和接口规范，若医院测评互联互通评级时涉及接口改造，厂家需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接口。（需要提供承诺）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套	接受进口产品

一、血药浓度测定技术参数

1.1 血药浓度测定种类：

可测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精神药物种类：心境稳定剂类药物（丙戊酸、卡马西平、苯妥英钠、奥卡西平）；精神科常用药物（奥氮平、氯氮平/去甲氯氮平、喹硫平/去乙基喹硫平、利培酮/帕利哌酮、氯丙嗪、阿立哌唑/脱氢阿立哌唑、米氮平、西酞普兰/去甲西酞普兰、帕罗西汀、度洛西汀、舍曲林、齐拉西酮、氟伏沙明、多虑平/去甲多虑平、氯丙咪嗪、阿米替林/去甲阿米替林）等；新型精神科药物：鲁拉西酮、布南色林、阿戈美他汀等药物可提供血药浓度原始色谱图及技术标准资料。

1.2 测定速度：

▲1.2.1 奥氮平、氯氮平、喹硫平、利培酮、阿立哌唑、西酞普兰等常见精神药物测定速度 2min，每日测定通量 700 例次。

1.2.2 奥氮平、氯氮平、喹硫平、利培酮、阿立哌唑、西酞普兰等常见精神药物品种间方法更换时间小于 10min。

1.2.3 奥氮平、氯氮平、喹硫平、利培酮、阿立哌唑、西酞普兰等常见精神药物品种间方法更换后，首次测定偏差小于 20%。

1.3 测定技术稳定性特征：

1.3.1 以氯氮平为例，一次工作曲线定标后，采用同一样品测定，连续 15 天，不得取舍测定数据，每天测定 2 次，测定偏差 $\leq 15\%$ ，即一次定标，保持 15 天以上稳定性。

1.3.2 质谱系统关机，30min 以后重启，首次测定准确性在靶值的 15%以内。

1.3.3 质谱系统离子源清洗后，首次测定在靶值的 15%以内，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3.4 连续 400 次进样，不得取舍数据，极差值不超过平均值的 25%。

1.4 简易性特征

1.4.1 精神类药物处理均不需采用液液萃取或者固相萃取。

1.4.2 测定方法可以免同位素测定，测定日内不精密度、日间不精密度均小于 15%。

1.4.3 可以提供预装冻干同位素 EP 管，无需配置稳定同位素内标溶液，避免浪费，用于样品的快速测定。

1.5 测定系统性参数

▲1.5.1 提供精神药物分析专用的色谱柱，具备完整包装、说明书、生产场地、技术标准。

1.5.2 可提供以上精神药物的校准品，具备完整包装、说明书、生产场地、技术标准。

1.5.3 可提供以上精神药物的质控品，具备完整包装、说明书、生产场地、技术标准。

1.5.4 配套试剂溶剂容器不得为玻璃容器，不得在现场方法稀释配置所需流动相，应使用符合检验标准的高分子软材包装。

1.5.5 配套试剂具有严格的检验标准，可提供吸光度、颗粒度、无菌检测的检验报告。

1.5.6 质控品和校准品可提供溯源性文件，支持测定结果溯源。

以上参数请投标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如进口产品须原研制企业或生产厂商（非经销商）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固话)以备核实，造假作废标处理。

二、 技术及规格：

2.1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离子源和进样系统部分：

2.1.1 离子源：同时实现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检测，可支持最高 2mL/min 的液相流速，实现一次进样同时得到四通道数据（ESI+， ESI-， APCI+， APCI-）；复合离子源采用一体式喷雾针设计，完全免工具维护(提供数据证明文件)；

2.1.2 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20 ms，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

2.2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真空系统部分：

带有气冷式真空分子涡轮泵的差动抽气真空系统和一台真空支撑泵，并有停电故障自动保护系统。

2.3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性能指标：

2.3.1 质量数的范围：2-2,048 m/z （MS1 和 MS2）；并且在全质量数范围内均可满足最大灵敏度；

2.3.2 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0 Da/s；

2.3.3 质量分辨率：可通过软件自动调节至 0.50, 0.75 或 1.00Da （半峰宽）；

2.3.4 MRM 采集速率：最大采集速率为每秒 500 个 MRM 数据点；每个 MRM 通道最小驻留时间为 1 ms；通道间最小延迟为 1 ms；

2.3.5 MRM 灵敏度 (ESI+)：利血平的柱上进样量为 1 pg 时，原始非平滑数据的色谱信噪比大于 80,000:1，同时满足 10 针重现性 RSD<5%；

2.4 软件及应用：

2.4.1 可开展内分泌激素检测、维生素检测、全谱氨基酸分析、中毒原因筛查、生物标志物分析等临床项目（分别提供证明文件）。

2.5 质谱测定稳定系统

2.5.1 同时安装相互关联的色谱柱 A，色谱柱 B；

△2.5.2 A/B 色谱柱可以通过进样次数计数交替使用，计数数值可以分别在稳定系统的硬件上设定。

2.5.3 A/B 色谱柱可以通过计数交替在线清洗。

△2.5.4 A/B 色谱柱可以独立锁定使用。

2.5.5 程序控制目标物色谱峰进入质谱的窗口。

△2.5.6 具备免同位素自身校准硬件模块，提供技术方案与证明文件。

2.6 超高效液相技术指标：

液相要求超高效液相色谱，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需与质谱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提供，以确保更好的仪器兼容性和售后服务，需提供液相的生产许可证，整套液相系统必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许可证。

2.6.1 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2.6.1.1 二元梯度，可从四种溶剂中选择两种溶剂混合

2.6.1.2 最大操作压力：18,000psi

2.6.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FTN)

2.6.2.1 样品盘数：2 个 48，可选 96 或 384 标准样品盘

2.6.2.2 进样精度：<0.3%RSD

2.6.2.3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

2.7 氮气发生器

2.7.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所产氮气纯度高

2.7.2 氮气露点低：≤-40℃

2.7.3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

2.7.4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认证

2.7.5 空压机厂家质保 8000 小时(实际运行时间)

以上参数请投标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如进口产品须原研制企业或生产厂商（非经销商）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固话)以备核实，造假作废标处理。

三、配置清单

3.1 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套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1 套

3.3 质谱耦合仪 1 套

3.4 机械泵 1 套

3.5 离子源：电喷雾 ESCI 多功能源 1 套

3.6 色谱柱 8 根

3.7 计算机 1 套

3.8 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的软件和相应接口；目标化合物筛查软件；可扩展、搜索的定量 LC/MS 分析方法信息数据库，自动定量优化软件、定量分析数据质量监测软件。

3.9 氩气及钢瓶 1 套

四、售后服务

本机及系统提供两年原厂质保，在质保期内生产厂家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须派员至现场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生产厂家在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须派员至现场维修，售后费用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 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其它报价得分 = (基准价/其他报价) × 30，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性能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31 分，以此为基础，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有△标志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等进行评审比较，本项 9 分，有▲标志的参数中： 1、对精神药物测定速度小于 2min, 投标产品速度最快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每日测定通量大于 700 次的, 提供精神药物分析专用的色谱柱测定通量最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精神药物分析专用的色谱柱如能提供所投色谱柱与投标设备为同一生产厂商的证明, 得 3 分, 不能提供, 不得分。 说明： 1、技术性能得分低于 24 分的，则为不能满足招标需求，作废标处理。 2、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宣传册、网页截图、设备相关参数照片等，如投标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真实性，一经查出将视为废标。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针对性强、培训内容贴合临床需求，课时安排合理的得 8 分，方案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对临床指导一般，课时安排尚合理的得 5 分，方案无针对性，培训内容对临床起不了太大作用，课时安排尚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太差，培训内容无法使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相关业绩并提供与用户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用户的合同复印件、联系方式，合同原件备查），满分 6 分，每有一份合同得 2 分，无原件不得分。
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1、生产厂家能提供所投机型的 FDA 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2、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分 2 分。 3、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投标人应承诺整套设备及系统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对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高效性及应急保证措施分别进行评判，方案科学合理、应急保护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案合理，有应急保护措施得 3 分；方案有不合理项、有应急保护措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依据维修队伍技术力量完善程度打分，提供维修队伍且配备合理得 1 分；不提供维修队伍或配备经评审不合理不得分。 4、生产厂家承诺在故障发生后无论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2 小时内派员至现场维修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说明：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说明：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允许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及维保服务方案
- 九、业绩资料（如有）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资格声明
- 十二、.....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注：本表后附主要内容和证明材料如下：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二、投标函

致：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五、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交付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 章（公章）：

注：1、投标报价是包含了所有费用包括备品备件的一切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时应再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开标（原件），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单位	数量	设备价	运输费	保险费	培训费	其它费（自报）	税金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时应再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原件），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配品备件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参数
1	氮吹仪	台	1			
2	超声波清洗仪	台	1			
3	漩涡混合器	台	1			
4	低速离心机	台	1			
5	高速离心机	台	1			
6	单道移液器 2~20ul	支	1			
7	单道移液器 20~200ul	支	1			
8	单道移液器 200~1000ul	支	1			
9	双面离心管架	台	1			
10	工作台	台	2			
11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3	医用冷藏冷冻箱	台	1			冷藏：2~8℃ 冷冻：-25℃以下 制冷方式：冷藏风冷，冷冻直冷 容量：>300L
14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该增加的备品件，不报视为赠送。
15	合计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时应再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原件），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须提供对应的产品技术资料证明（彩印册或打印件、详见评分要求）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技术方案、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九、业绩资料（如有）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声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十二、其它证明或承诺材料（格式自拟）